

◎联合主办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

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联盟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北京烹饪协会
北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主 编:李 涛 副主编:李 标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七部门合力部署下一步怎么干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9日,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解管理新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填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空白

《意见》拓展了监管范畴,在传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之外,将贮存、配送等环节的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实现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

国务院食安办副主任、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突出务实管用,填补了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中的空白缝隙,拓展了经营主体监管范畴,完善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针对网络销售、寄递食品安全等问题,《意见》明确将网络交易各主体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纳入监管范畴。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光介绍,《意见》首次将寄递配送纳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

针对食品贮存过程中责任不清、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贮存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同时要求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许成磊说,公安机关将紧盯《意见》强调的食用农产品、肉制品、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聚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



殖、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网络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等重点环节,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构建全链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机制。

理清食品安全责任

《意见》瞄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中存在的8个薄弱环节,对应提出加强协同协作协调的21项具体措施,进一步理清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意见》建立了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

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散装液态食品运输过程污染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表示,将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一方面加快发展智能化、厢式化、清洁化货运车辆,为相关部门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的食品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提供装备保障。另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

品种目录,为实施专车专用提供基础保障。此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

为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意见》提出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制度,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下转03版)

强化全链条监管 全方位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4月9日,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解管理新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食品安全工作还存在差距,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协同机制不健全、全链条监管存在缝隙漏洞等问题,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亟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近日出台的《意见》,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提供了新的制度支撑。

理清责任,完善协同监管、全过程监管

食品产业链条长、环节多、主体多元,要最大化提升监管效能,就必须凝聚监管合力,强化监管的协同性。这次《意见》的一个重要发力点,就是在进一步明晰和理清各方责任的基础上,实现各个主体、环节监管责任的全覆盖。

比如,传统监管存在分段管理导致的职能交叉和漏洞。《意见》就明确各部门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避免监管盲区。像针对食用农产品监管,要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

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再比如,针对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这些要求,使得各个主体的监管责任以清单化的方式变得一目了然,可最大程度减少分工不明、职责不清带来的监管漏洞和“九龙治水”的尴尬,确保从食品的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饮食消费

等全链条都实现监管触角的无缝对接,助力释放最强监管合力。

与时俱进,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近年来,我国食品行业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但同时,这也给食品安全监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比如,当前食品安全风险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不仅发生在线下,也存在于线上。特别是电商平台的快速发展,深刻影响了食品经营方式,衍生了平台外卖、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许多新模式,同时也存在保质期“云篡改”、资质证明“PS化”、农产品“美颜直播”等新风险,给食品安全监管带来许多挑战。这一背景下,监管的与时俱进就很重要。

(下转05版)